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补贴对象：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征地区面积 3.721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33%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8651 元。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元）
广东汕尾红海湾开发区东洲街道东一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2.2320	5.59	33	41174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田寮经济联合社	1.4895	5.59	33	27477
.....				
合计	3.7215	5.59	33	6865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8日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